

# 关于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参会情况统计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4年9月6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 二、重要提示

-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2、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3、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于2024年10月14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2024年10月15日10:30起复牌。

## 三、备查文件

- 1、《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 公 证 书

(202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33573 号

申请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十九层 1903，法定代表人：郑旭。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委托武宜达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8月30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s://www.uvasset.com/>）发布了《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4年9月5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3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s://www.uvasset.com/>）发布了《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

示性公告》、《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10月14日上午八时五十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号天恒大厦16层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场监督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闫瑗琳、见证律师袁静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武宜达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行代表闫瑗琳、律师袁静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武宜达（作为监督员）、霍彦均（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武宜达制作了《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武宜达、霍彦均、闫瑗琳、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见证律师

袁静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九时六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总份额共计有 49 820023.07 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66491.31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3.95%，按照《基金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出席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能召开。

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计票统计结果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5日，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6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49,820,023.07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66,491.3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95%，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监督员（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

武立生 翟春林

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

闫淑林

公证员：

赵燕

李利莹

见证律师：

袁静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